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開啟 享樂之門

中期報告
2009/2010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28 購股權
- 2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17,684	432,26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149,560	134,483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83,439	74,883
應估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0	22,966
非控股權益	2,250	53,165
	2,800	76,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51,275	17,37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05港元	0.0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澳門旅遊業經歷全球信貸收縮及衰退過後，自二零零九年初逐漸復蘇。然而，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大瀉，導致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為博彩業之增長構成壓力。同時，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受到對內地旅客簽證收緊之不利影響。簽證政策收緊，致使往澳門旅客數目及內地旅客訪澳門數目均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前往澳門之旅客總數為10,4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7.7%。內地旅客數目下降10.6%由5,800,000人次減少至5,200,000人次。旅客在澳門平均逗留時間相對較短，維持約1.5晚。上述各種因素對整體娛樂及酒店服務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充滿韌力，於競爭中能作出積極而有效之回應。本集團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並已擴展其於中場市場之實力及市場佔有率。由於貴賓廳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市場增長動力仍然疲弱且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於博彩廳增設博彩桌，為中場市場帶來更佳服務。

長遠而言，由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故本集團對澳門市場仍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將其於酒店項目之權益由50%增至60%。此外，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亦增加其於本集團之股權至約56%，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

本期間內，本集團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改善其財政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澳門物業市場尚未復蘇，本集團於其投資物業(即酒店租賃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100,000港元)。物業市場較為波動，並不時出現周期性起伏。

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為14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34,500,000港元。

扣除上述公平價值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5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0.02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項目及發展詳述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417,700,000港元。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儘管新娛樂場之開設、現有娛樂場之擴張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緊簽證政策導致內地遊客減少，形成競爭日趨激烈，博彩業務於本期間仍帶來穩定貢獻。

本期間博彩收入為339,1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81.2%。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貢獻合共約431,500,000港元。酒店將博彩廳之博彩桌數目由去年52張增至60張。本集團將原先租出之貴賓廳改建，設置更多博彩桌，顯示本集團有能力靈活地應對市況變動。本期間收入為189,900,000港元。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樹立其品牌及知名度，以全面娛樂及餐飲設施迎合顧客之口味，已成功吸引舊客戶及帶來新客戶。本期間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41,000港元。

角子機

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3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酒店合共有330個角子機座位。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690港元。收入為16,400,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10張博彩桌。貴賓廳獲得轉碼額約95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1%。收入約為132,8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162,000港元。管理層發現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且競爭激烈，為保持健康而審慎之財務狀況及維持長期營運，對於修訂及批核除賬(尤其在控制壞賬水平及佣金支出方面)採取積極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博彩收入

本期間內，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78,600,000港元，約佔酒店總收入之18.8%，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租金收入貢獻。

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酒店表現穩定。酒店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服務，已於香港及內地旅客間建立良好聲譽。本期間內，酒店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日本等，並與多家主要旅行社合作。

酒店內291間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約為760港元，入住率為62%。客房收入約為31,200,000港元。酒店曾推出節日促銷及住房套餐，客戶反應良好。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29,4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18,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之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優質地皮上。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關於撤銷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同時，本集團正在檢討項目之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面建築合約。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之長遠展望保持樂觀態度。

該項目座落於上海著名旅遊區，於完成後將劃定為投資物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鞏固本集團之資產狀況。



前景

縱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復蘇跡象，來年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尤其旅遊業之未來發展態度樂觀。預計澳門經濟將長遠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性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美好前景及營商環境。

本集團透過經營酒店提供全面娛樂，期望可持續享受來自博彩及相關業務之成果。本集團期望進一步鞏固及增加來自中場市場業務之收益。管理層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通過提升效率，務求提高經營利潤。本集團期望進一步運用其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業累積之豐厚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與英皇國際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額外10%權益及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總代價為約199,500,000港元，其中196,900,000港元透過按訂約各方就收購所協定發行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償付，餘額約2,6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之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滿強獲配發281,322,857股市值約為222,200,000港元之股份，故本集團因收購錄得商譽約56,300,000港元。Luck Un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酒店全部權益。

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持有Luck United 60%權益，而英皇國際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向滿強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28,000港元及222,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之現金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全部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約為273,1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資金盈餘時償還。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96,100,000港元及50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6.6%降至8.6%，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482,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3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然而，於本期間結束時，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18,5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中國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17,400,000港元及用於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本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約相當於94,9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5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本期間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的受傷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確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947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32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8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收取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期間結束時，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為於過去數年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零)之中期股息(「股息」)。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417,684	432,267
銷售成本		(14,785)	(18,320)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03,576)	(104,414)
毛利		299,323	309,533
其他收入		4,048	6,0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800)	(76,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88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237)	(30,850)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89,494)	(106,661)
行政費用		(60,329)	(81,811)
財務費用		(10,774)	(12,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1,737	(2,481)
稅項	5	(13,060)	(5,477)
期間溢利(虧損)	3	78,677	(7,9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24	9,25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424	9,25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9,101	1,296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275	17,372
非控股權益		27,402	(25,330)
		78,677	(7,95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99	26,626
非控股權益		27,402	(25,330)
		79,101	1,29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05港元	0.02港元
— 攤薄		0.05港元	0.0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3,600	42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47,716	967,540
預付租賃款項		292,707	296,534
發展中物業	8	573,219	570,9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08	518
商譽		129,261	72,938
		2,367,311	2,334,89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5,248	4,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00,583	320,568
預付租賃款項		7,744	7,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66	527,380
		796,141	860,8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366,966	351,401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63,801	153,531
應付稅項		75,442	65,58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4,604
		506,209	617,916
流動資產淨值		289,932	242,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7,243	2,577,8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09,337	203,871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26,954
遞延稅項	72,945	69,747
	282,282	400,572
	2,374,961	2,177,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01
儲備	1,967,395	1,716,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7,524	1,716,846
非控股權益	407,437	460,429
	2,374,961	2,177,27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贖回		物業重估		購取權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溢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68,583	-	3,964	287	55,246	595,805	1,713,239	479,875	2,193,11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7,372	17,372	(25,330)	(7,9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254	-	9,254	-	9,25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254	17,372	26,626	(25,330)	1,296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 產生之視作出資撥回	-	-	-	-	-	-	-	-	-	-	-	(856)	(856)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40,449)	-	-	-	-	-	(40,449)	-	(40,4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	3,964	287	64,500	613,177	1,699,416	453,689	2,153,10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8,478	3,964	287	61,972	624,657	1,716,846	460,429	2,177,275						
期間溢利	-	-	-	-	-	-	-	-	51,275	51,275	27,402	78,6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4	-	424	-	42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24	51,275	51,699	27,402	79,101						
發行股份	28	222,217	-	-	-	-	-	-	-	-	222,245	-	222,245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96,385)	(96,385)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 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	-	-	-	-	-	-	-	15,991	15,991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23,266)	-	-	-	-	-	(23,266)	-	(23,2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804,868	8,478	3,964	287	62,396	675,932	1,967,524	407,437	2,374,9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1,852	312,05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078)	(17,77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0,890)	(8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116)	206,2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380	189,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66	395,5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下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根據該準則，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其可呈報的分類(附註3)，但該披露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須作出多項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18,309	145,536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89,924	140,560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6,421	19,394
酒店客房收入	29,659	36,818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14,462	23,679
餐飲銷售	29,366	34,46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738	18,882
其他	1,805	12,936
	417,684	432,267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分類之基礎。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之可呈報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417,684	—	417,684
業績			
分類業績	106,196	(1,438)	104,758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8,708)	—	(8,708)
其他財務費用			(2,0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80)
除稅前溢利			91,737
稅項			(13,060)
期間溢利			78,677

3. 分類資料(續)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432,267	—	432,267
業績			
分類業績	13,133	(90)	13,04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4,318)	—	(4,318)
其他財務費用			(8,4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31)
除稅前虧損			(2,481)
稅項			(5,477)
期間虧損			(7,958)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8,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359	36,9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19	2,32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3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3	1,9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9,862	10,300
遞延稅項	3,198	(4,823)
	13,060	5,477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51,275	17,3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953,477	1,011,223,126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7. 股息

每股0.018港元之股息合共約23,26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之股息合共約40,4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賬面值</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7,540	570,962
匯兌調整	—	548
增添	21,718	1,060
出售	(183)	—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649
折舊	(41,359)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47,716	573,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或本集團預期將就有關結餘取得抵押品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約710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2,381	94,999
31至60日	22,716	39,218
61至90日	3,000	1,464
91至180日	2	11,370
180日以上	22,563	48,240
	140,662	195,291
籌碼	144,130	109,423
其他應收款	15,791	15,854
	300,583	320,568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其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602	22,386
31至60日	268	211
61至90日	125	81
91至180日	209	83
180日以上	356	179
	23,560	22,940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186,625	186,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781	126,544
	366,966	351,401

11. 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 發展中物業	2,488	2,486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預付款項)：		
— 發展中物業	414,905	414,48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4	400
	415,979	414,886
	418,467	417,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本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相當於94,9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489,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本期間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之受傷事件，向法院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3,398,000港元)。現階段無法確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669,814	679,179
投資物業	423,600	426,400
預付租賃款項	255,149	258,371
	1,348,563	1,363,950

於本期間結束時，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關連方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138	145
向本集團貴賓廳之客戶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支付佣金	1,482	31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298	209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傢俬	903	29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970	1,536
償付一間關連公司所支付行政開支	3,421	5,986
償付英皇國際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655	—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7	8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720,461,428	55.74%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 本公司720,461,428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為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AY Trust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女士	滿強(附註1)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億偉(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Charron(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雋皓有限公司(「雋皓」)(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2)	家族	2,053,311,364	104.32%
陸女士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Surplus Way」) (附註3)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附註3)	家族	347,341,142	133.59%
陸女士	Velba Limited(「Velba」)(附註4)	家族	1	100%
陸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集團」) (附註4)	家族	450,000,000	75%
陸女士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集團」)(附註5)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 (附註5)	家族	3,370,480,000	74.9%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76%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76%
莫鳳蓮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13%

附註：

1. 滿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最終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及億偉股本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本之權益。
2. 英皇國際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2,053,311,364股英皇國際股份包括(a)由Charron持有之1,053,311,364股英皇國際股份及(b)假設雋皓全面行使英皇國際可換股債券時而取得之1,000,000,000股英皇國際轉換股份。雋皓為Charron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Charron股本及上述Charron所持英皇國際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3.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347,341,142股英皇娛樂股份包括(a)由Surplus Way持有之204,484,000股英皇娛樂股份；及(b)假設Surplus Way全面行使英皇娛樂可換股債券時而取得之142,857,142股英皇娛樂轉換股份。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之股本及Surplus Way所持上述英皇娛樂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4. 新傳媒集團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450,000,000股新傳媒集團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Velba股本及Velba所持上述新傳媒集團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5.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3,370,48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全強集團之股本及全強集團所持上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6. 根據英皇國際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2.2港元授予兩名本公司董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20,461,428	55.74%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20,461,428	55.74%
億偉(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20,461,428	55.74%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信託人	720,461,428	55.74%
楊博士(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720,461,428	55.7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16,365,000	9.00%
John Zwaanstra	實益擁有人	116,365,000	9.00%

附註：本公司720,461,428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Charron為英皇國際控股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 黃志輝先生
 : 范敏嫦女士
 :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嬋玲女士
 : 陳慧玲女士
 : 溫彩霞女士